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池市宜州区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的河池市宜州区刘三姐镇滨河桥引道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河池市宜州区刘三姐镇滨河桥引道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广西金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3186.273635万元,资产总额为3848.22498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    /(标的名称),属于    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    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,属于    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金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3月18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